

臺北市政府 88.11.17. 府訴字第八八〇八一九三五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國術館

負 責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二三六二六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設址於本市松山區〇〇街〇〇號地下〇〇樓，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二日〇〇報第九版刊登廣告，內容載以：「全世界首次公開發表延長壽命三十 | 五十年 每日早晚練習十五分鐘實行再生功的效果.....預防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腎臟病。.....預防消防不良、便秘、各種慢性腸胃病.....護膚美容、消除皺紋、黑斑、雀斑、青春痘預防癌症及各種腫瘤 預防白內障、年老手顫、老年痴呆症.....戶名：〇〇國術館.....」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以八十七年八月四日衛署醫字第八七〇四三二七一號簡便行文表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以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四四八〇五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之負責人〇〇〇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〇〇〇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八十七年十月二日移由本府受理，經本府以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府訴字第八八〇三〇六五〇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理由載明：「.....五、惟查本件刊登系爭違規廣告之行為人，由形式以觀，係由〇〇國術館具名，訴願人僅為其負責人，二者在法律上究係相同之個體或者是不同的個體，則該違規行為人究應認定為何人，尚值斟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是否允當，非無疑義。.....」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以其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二三六二六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二十三日補正訴願書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依醫師法規定懲處。」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函釋：「……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於〇〇報刊登之廣告是空中教學親臨〇〇街道場所索取資料。
- （二）廣告是〇〇〇教授親自聯絡，借用〇〇國術館之電話，郵政劃撥與〇〇國術館，無關醫療行為。
- （三）氣功、再生功為民俗療法不受醫療法管制，且練氣功及再生功對健康有幫助，是公認事實，所以傳功廣告並無宣傳醫療業務。
- （四）〇〇街道場沒有患者及醫療器材，何來醫療行為。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係國術館，並非醫療機構，其以國術館名義刊登醫療廣告之事實，為其負責人〇〇〇所自承，並有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在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所作稽查談話筆錄附卷可稽，違章事實洵堪認定。至於訴願人主張氣功、再生功為民俗療法不受醫療法管制乙節，依前揭函釋意旨，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雖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惟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仍不得為醫療廣告。揆諸系爭廣告所載詞句，客觀上易使人誤認練習該氣功、再生功，得具預防各該疾病之療效，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